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加價申請

目的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委員會曾討論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為三條來往南丫島的持牌渡輪服務¹申請加價的事宜。本文載述當局處理這項申請的最新進展，以及為整體協助渡輪服務營運而實行的措施。

審核調整票價的因素

2.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33 條，持牌渡輪服務的最高船費，須由運輸署署長(署長)釐定，然後藉憲報公告。運輸署審核港九小輪調整票價的申請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b) 營運成本、收入及回報增減的預測；
- (c) 渡輪營辦商過去提供相關渡輪服務的表現；
- (d) 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渡輪營辦商採取的其他開源節流措施。

3. 在平衡公司的財政困境與公眾對港九小輪的建議增幅之關注後，當局打算批准該公司加價，平均加幅為 7.3%，較所申請的 12.2% 低 31%，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加價後，平日成人單程票價增加 0.8 元，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票價則增加 1.6 元。新修訂的票價及現行票價已表列於附件。

港九小輪的財政表現

上一次調整票價後成本及收入的增減

4. 由於港九小輪的財政狀況未如理想，公司對上一次在二零零

¹ 三條來往南丫島的持牌渡輪服務航線為：

- (a) 中環—榕樹灣；
- (b) 中環—索罟灣；以及
- (c) 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

五年二月調整三條南丫島渡輪航線的票價。該次加價的加權平均加幅為 6.2%，平日成人單程票價增加 1 元，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票價則維持不變。當時估計港九小輪的虧損可望在新票價實施後減少。

5. 可是，由於燃油價格上漲，而燃油是渡輪營運其中一項主要成本，虧損並沒有如預計中減少。在上次加價前，港九小輪二零零四年購入的燃油價格平均每公升為 2.41 元。二零零五年，燃油平均價格上漲至每公升 3.35 元，以致港九小輪的總燃油支出較上一年大幅增加 34%。結果，雖然港九小輪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價，但年內虧損仍超過 700 萬元。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的燃油價格雖有下降，惟全年價格維持高企。港九小輪在二零零六年每月平均的燃油購入價約為每公升 4 元。

6. 除燃油外，次大部分的成本支出為員工開支，佔總營運成本大約三成。港九小輪自二零零一年起凍結員工薪金五年，二零零六年四月輕微加薪 3%。

7. 渡輪服務的乘客量穩定，因此港九小輪的票務收入波動不大。然而，由於船隻租用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港九小輪的非票務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佔總收入 18%，降至二零零六年的 13%。

8. 港九小輪自一九九八年開辦上述三條持牌渡輪服務航線以來，營運一直虧損。營運成本上升，加上收入下降，令該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價後仍無法改善財政狀況。自上次加價以來，港九小輪在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的總虧損一共錄得約 1,100 萬元。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成本與收入的預測

9. 港九小輪向當局提交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成本與收入的預測，供當局評審其加價申請。

10. 營運成本方面，港九小輪預計燃油價格會持續高企在大約每公升 4 元的水平，與該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每月平均購入價相同。我們認為預計的每月平均價格可以接受，因為這個水平已參考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低於同年較早期的實際價格。為確保行走南丫島航線的船隻達到標準，並符合有關的安全規定，未來兩年維修保養的費用估計會有所增加。鑑於以上各點，預測二零零七年經

營成本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超過 5%。

11. 收入方面，鑑於南丫島的人口沒有增長，港九小輪預計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票務收入將會與二零零六年相同。至於這兩年的非票務收入，則會因為其中一名租戶停止租用船隻而持續下降。

12. 在總經營成本上升而收入輕微下降的情況下，港九小輪預計若不加價，二零零七年會額外虧損約 700 萬元。

加價幅度

13. 港九小輪申請調高三條來往南丫島的持牌渡輪服務航線的票價，加權平均加幅為 12.2%，換言之，平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成人單程票價一律增加 1.6 元。

14. 在平衡公司的財政困境與公眾對港九小輪的建議增幅之關注後，署長將會批准增加票價，加權平均加幅為 7.3%(即平日成人單程票價增加 0.8 元，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票價增加 1.6 元)，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15. 署長在釐定 7.3%的加幅時，已考慮到從運輸署二零零六年進行的乘客意見調查所見，港九小輪一直依照服務詳情表提供令人滿意的渡輪服務。運輸署亦曾就港九小輪的加價申請，諮詢南丫島鄉事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南丫島居民理解港九小輪財政上的困難，不過居民普遍認為擬議的 12.2%加幅過高。

16. 署長得悉南丫島居民認為加幅過高，因此把港九小輪提出的 12.2%加幅減為 7.3%，較所申請的加幅低 31%。自港九小輪上一次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價以來，反映市民負擔能力的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全年平均值已上升 6.3%。由於上次加價未能抵銷經營成本，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批准 7.3%的加幅，而這加幅與市民承擔能力的正轉變是符合的。除了平日票價加幅已調低至 0.8 元，“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兩條航線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票價，亦是港九小輪自一九九八年營運以來首度增加。票價雖然增加 7.3%，估計港九小輪在二零零七年仍會虧損約 500 萬元。

協助渡輪營運的措施

17. 政府明白，渡輪公司必須有長遠的經營能力，方能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或公共機構經營，政府不會提供直接資助。實行這樣的安排，公共交通服務可以更有效率、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需求，同時令營辦商有動力提高效率以減低成本。

18. 鑑於離島渡輪服務的乘客量及非票務收入普遍下降，當局打算從兩方面，協助營辦商經營離島渡輪服務。

19. 首先，我們會藉着下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六、七月所進行的招標服務時，調整有關船隻質素及服務水平的規定，使到票價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之餘，並同時儘量充分使用渡輪服務及改善其經營能力。運輸署制定標書條件時，會考慮乘客在意見調查中表達對渡輪服務的質素、水平及票價的期望。該署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區議會商討乘客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才會為招標文件定稿。

20. 當局還會實行額外措施，加強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的能力。事實上，政府向來都有協助減低渡輪服務的經營成本。這些措施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發還為長者提供優惠票價的渡輪的碼頭租金，以及豁免這些船隻的牌照費。渡輪營辦商還可以藉分租碼頭範圍作商業及零售活動用途，增加非票務收入。非票務收入須計入渡輪公司的帳目，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

21. 可是，現時當營辦商把碼頭地方分租作可收取較高租金的用途(例如食肆及大型零售店鋪)時，卻由於每次分租地方都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而有所障礙，加上有關地方欠缺某些防火設施，以致碼頭範圍出租率偏低。為免除這些限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運輸署已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路政署、建築署、政府產業處及消防處檢討有關情況，並定出推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情況：

(a) 放寬土地用途並簡化審批分租的程序

運輸署已在本年四月向城規會遞交申請，代渡輪營辦商申請批准分租碼頭地方予食肆、快餐店、零售店鋪、服務行業等商鋪，使營辦商無需每一次分租都向城規會提交申請。

(b) 簡化審批分租的程序

為縮短處理渡輪營辦商申請分租碼頭地方的時間，政府產業署已聯同有關部門檢討處理碼頭商舖申請的指引。處理較簡單的申請所需時間會縮短至一個月內。至於較複雜的申請，例如需要改建結構，則縮短至三個月內。新程序會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起實施。

(c) 改善碼頭設施

建築署會為中環四號、五號及六號碼頭範圍內的離島渡輪碼頭進行加裝工程，改善防火設施，包括加裝洒水系統及加設走火通道。中環四號碼頭(即供南丫島航線使用的碼頭)洒水系統工程會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動工，同年第三季完成。五號及六號碼頭(即往返長洲及梅窩／坪洲的航班使用的碼頭)亦會進行同類工程，二零零八年完工。

(d) 美化碼頭一帶

目前，中環碼頭的有蓋行人道及附近一帶景物看來較為殘舊，難以吸引遊人去光顧碼頭設施。因此當局會在提供離島渡輪服務的碼頭對開的有蓋行人道進行美化計劃，令環境更具朝氣及舒適。路政署與康文署採用的設計，不論色調或外觀都會與周圍環境融和，把碼頭一帶合成一個整體。當局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對詳細設計的意見，預計美化工程可於二零零八年首季竣工。建築署亦會按照新設計所用的色調，重鬆上述碼頭。

22. 關於向本地遊人及外地旅客宣傳離島遊的問題，我們曾聯絡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他們承諾會繼續用不同的方法(例如印製刊物、利用網站等)來推動離島遊，及宣傳天后誕、長洲太平清醮、佛誕、譚公誕等具有濃厚文化傳統色彩的節日。

23. 當局希望透過上述措施，提升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的能力，而渡輪營辦商須把非票務收入計入渡輪服務的帳目，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來紓緩日後加價的壓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

三條來往南丫島的持牌渡輪服務航線的新票價與現行票價

(1) 中環—榕樹灣				
	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普通船	高速船	普通船	高速船
成人	11.8 元 (11)元	16.8 元 (16 元)	15.6 元 (14 元)	21.6 元 (20 元)
長者／小童／傷殘人士	5.9 元 (5.5)	8.4 元 (8 元)	7.8 元 (7 元)	10.8 元 (10 元)
月票	531 元 <平均每程 8.9 元> (495 元 <平均每程 8.3 元>)			
(2)中環—索罟灣				
	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普通船	高速船	普通船	高速船
成人	11.8 元 (11)元	14.8 元 (14 元)	15.6 元 (14 元)	19.6 元 (18 元)
長者／小童／傷殘人士	5.9 元 (5.5)	7.4 元 (7 元)	7.8 (7 元)	9.8 元 (9 元)
月票	531 元 <平均每程 8.9 元> (495 元 <平均每程 8.3 元>)			
(3) 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高速船)				
成人	12.8 元 (12 元)			
長者／小童／傷殘人士	6.4 元 (6 元)			
分段收費				
成人	6.4 元 (6 元)			
長者／小童／傷殘人士	3.2 (3 元)			
月票	531 元 <平均每程 8.9 元> (495 元 <平均每程 8.3 元>)			

() 現行票價